

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四章(3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5938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 第二节 所有权

一、所有权概述 (一)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、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，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所有权的特征：

所有权具有自权性。 所有权具有完全性。 所有权具有归一性或整体性。 所有权具有恒久性或永久性。 所有权具有弹力性。 2、所有权包括四项权能：

占有权能、使用权能、收益权能和处分权能。处分权能被认为是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志。(二)《物权法》中规定的所有权的类型

1、国家所有权。 2、集体所有权。 3、私人所有权。 【例题】我国《物权法》中规定的所有权有()

。(2008年) a.国家所有权 b.集体所有权 c.个人所有权 d.私人所有权 e.法人所有权 答案：abd 解析：本题考核《物权法》规定的所有权类型。

《物权法》中规定的所有权的类型：(1)国家所有权.(2)集体所有权.(3)私人所有权。 二、所有权取得和消灭 (一)所有权的取得

1、所有权的取得方式，依是否以他人所有权为前提划分为两类：

(1)原始取得。是指非依他人既存的权利而是基于法律规定直接取得所有权。包括先占、生产、收益孳息、添附、无主物和罚没物的法定归属、动产的善意取得、没收等方式.(2)继受取得。是指基于他人既存的权利而取得所有权。其方式主要是法律行为。

2、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：(1)依法律行为而取得。双方法律行为。如基于买卖合同、赠与合同、互易合同而为之变更“登记”。单方法律行为，如受遗赠。(2)依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取得。继承，包

括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(继受取得).建造。如房屋的建造、围海造田、树木的栽种.法院判决、强制执行以及公用征收、没收等行政行为。 3、动产所有权的取得：(1)依法律行为而取得。双方法律行为，如基于买卖合同、赠与合同、互易合同而为之“交付”。单方法律行为，如受遗赠。(2)依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取得。继承，包括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。法院判决、强制执行。公用征收、没收、罚款。收取孳息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，孳息所有权由原物所有人取得。提示1：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的归属，《物权法》规定，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，归国家所有。无人认领的遗失物、漂流物、失散的饲养动物的归属，《物权法》规定，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，归国家所有。无人继承遗产的归属，我国《继承法》规定，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归国家所有。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，则归集体组织所有。提示2：混合是指不同所有人的动产因相互混杂或交融，难以识别或识别于经济上不不合理，从而发生所有权变动的法律事实，混合而成的新物，由原物价值较大的一方取得所有权。若原物价值相当，则发生共有。提示3：加工，是指对他人之物加以制作或改造，使之成为具有更高价值之物，因而发生所有权变动的法律事实。加工物所有权的归属，依加工所生成的新价值是否大于原物价值而定：大于者，由加工人取得。否则，由原物所有人取得。来源：考试大百考试题论坛来源：考试大来源：考试大(3)善意取得。善意取得的适用条件为：一是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.二是以合理的价格转让.三是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

的已经登记，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。提示：我国《物权法》排除遗失物的善意取得。(二)所有权的消灭 所有权的消灭，是指所有权与特定主体相分离的事实。包括绝对消灭和相对消灭两种情况。 绝对消灭。 相对消灭。相关链接：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四章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